**参 展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2014土耳其国际家用品及礼品展（9.03-07）  | 申请面积 |  平方米 |
| 单位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地 址 |  |
| 参展内容 |  | 参展公司盖章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E-mail |  |
| 厦门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厦门国际商会 地址 厦门白鹭洲路199号普利大厦12楼 (361004)电话：（0592）2230612 传真：（0592）2213270 E-mail：xmccpit@qq.com 联系人：林艳芳  | 组展方确认章 |  |
| 参展规定：1. 贸促会会展部负责展（博）览会的组织和筹备工作，参展单位须根据筹展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并遵守展团有关规定；
2. 参展单位收到我会确认参展函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摊位费汇入我会指定银行账户，并按时、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以保证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参展商品须符合展（博）览会规定的展出范围，严禁假冒伪劣及劳改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
4. 组团单位根据展会提供面积情况保留对申请面积作调整的权力；
5. 筹展工作开始后，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须承担已发生的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参展企业若所有参展人员被拒签而不能参展，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对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需由企业承担；
6. 参展企业须遵守展（博）览会规定，按时参展，不得提前撤展。
7. 参展单位在境外必须服从展览团的领导和工作安排。要求参展人员随团活动，展后参展人员若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其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组团单位无关；

8. 申请表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